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下一年度需更换审计师。公司新聘年度审计师的理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审计经验和丰富的香港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

### 二、关于批准罗玉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罗玉成先生因公务繁忙，其个人认为在时间上不能很好地保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因此，其本人提出请求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就该事项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罗先生本人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没有任何

意见分歧。

三、关于提名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审阅冯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冯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吴大军

马卫国

罗玉成

2018年5月2日